

# 扬州市教育局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扬教发〔2021〕62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 收费管理工作的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、发改委，开发区城乡管理局、市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、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收费行为，加强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及收费流程管理，强化教育乱收费治理，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长利益，现就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收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各地、各学校要建立健全收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，不断完善收费项目审批制度、收费核查制度、收费票据管理制度等，进一步提高教育收费工作的管理水平。

### 一、规范服务性收费管理

服务性收费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相关管理规定。按照价格主

管部门核准的收费范围及收费标准执行，不得超范围、超标准收取。

1. 坚持学校食堂“公益性”、“非营利性”的原则，严格控制食堂伙食成本及结余管理，学年度结余或亏损应控制在年度营业额3%以内，确有少量结余的，应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，当伙食费年度盈余超过3%，必须全部退还学生；严禁列支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；食堂的水、电、气费开支应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范围；严禁挪用食堂资金或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2. 各学校住宿费应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标准收取，不得超审批标准，不得向住宿生另行收取空调费、水费等。住宿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，未住宿不得提前收取住宿费。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时开学或停学，复学后应按学生实际住宿情况收取。

3. 规范课后服务费收支管理，严格执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扬发改价格[2020]203号）文件规定，课后服务费每学期不得超过300元/生，以学期为计费周期，不得跨学期收取。

## 二、加强代收费项目管理

代收费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，严格按照审批标准或采购成本收取，据实结算，不得盈利。代收费要严格按照省定代收费限定范围执行，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增设其他收费项目，不得将国

家已明确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列入代收费项目，不得以家委会名义代办、摊派收取任何费用。

1. 校服应遵循学生自愿购买的原则，各校校服采购必须采用招标方式，规范招标流程，具体收费标准按实际招标采购价格执行。

2. 学校代收的社会实践费、高中教材及作业本费使用应符合规定，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，不得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。不得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，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；作为教学、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 APP，应由学校统一添置，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 代收费严格按照规定支付范围列支，严禁超项目范围支出。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照相费等费用。

### 三、提升收费财务核算规范性

学校应加强收费核算管理，建立收费审核稽查制度，确保应收项目及时完整入账。

1. 食堂经费应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独立开设食堂银行账户，并按照“统一管理，独立建账，成本核算，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单独设置食堂会计账簿，对食堂收支业务进行明细分类核算，定期对伙食费按实际就餐天数进行结算清退；教职工伙食

费应单独进行明细核算，不得纳入学生伙食费一并核算。

2. 课后服务费应按规定收取，并按财政部门规定项目开具发票，学校应单独设立项目进行收支核算。代收费必须按学期一次收取，学期中途一般不补收。

3. 代收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分班分项核算，按学期据实结算。每学期结束，学校要及时与学生进行结算，多退少不补，不得长期挂账。

#### 四、提高幼儿园收费合规性

幼儿园收费应严格按照《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的要求执行。

1.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应严格按照审批标准收取，不得超标准、超范围收取。因幼儿园原因（含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）造成停课，幼儿园应按实际在园天数收取保教费。

2. 幼儿园保教费按月计退。幼儿因请假、转学、退学、插班等原因，幼儿在园天数不足4天（含4天）的，按保教费缴费额的80%退还；超过4天但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（含一半，向下取整数天）的，按保教费交费额的50%退还；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的，不退还所交保教费。

3.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（包括伙食费、托管费、校车费）按月或者按学期收取，按月据实结算。幼儿在园天数不足一个月的，以提出请假申请计算，扣除实际在园天数后退还费用。

## 五、加大教育收费工作宣传、公开力度

各（县、市）区教育局、学校要加大教育收费政策的宣传，强化公开透明执行力度，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。学校应增强学校与家长之间的收费信息的沟通，及时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以及收费程序等信息通过告知书、短信、校园网站等形式向家长宣传到位。食堂大宗物资、校服采购招标应做到透明、公开、公正，开标现场应有学生或家长代表参加。学校食堂每学期末应将财务收支情况、物资采购情况、带量食谱、饭菜价格等情况向学校师生和家长公开。不断完善学校收费公开制度，每学期应将本学期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进行长期公示，代收费、服务性收费等应定期向学生、家长公布收费支出清单，接受家长监督。

## 六、巩固助学减免工作成果

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义务教育阶段减免政策，继续做好学生资助减免工作，做到应免尽免，应补尽补，全力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对扬州籍孤儿、困境儿童、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对象子女、低保边缘子女实施就学费用减免：即幼儿园减免保育费和伙食费，义务教育减免伙食费和住宿费，普通高中和中职减免学费、伙食费、书本费和住宿费。对原建档立卡、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课后服务费实行减免政策，符合减免政策的学生在收费时直接减免，不得先收后免。

## 七、强化收费监督检查力度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继续加大对学校收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加强对学校收费工作的政策指导，确保每年对学校收费工作至少进行一次检查，狠抓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，防范收费风险。建立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，促进教育收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

2021年11月10日

---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0日印发

共印45份